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龚里)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钱凯先生、潘峰先生、龚里先生，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龚里，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德国国籍。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9 月，在 Fraunhofer IISB 从事科研工作；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Erlangen 大学电子器件研究所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德国 SUSS MicroTec 经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苏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通股份独立董事。

（三）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 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龚里	6	6	0	3	3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1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在召开期间均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3、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查阅公司资料。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研讨会，对键合技术工艺、应用市场、未来趋势等作了多场报告，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本人凭借自身的专业特长以及掌握的资源，向公司相关人员详细阐述了蓝宝石基板的独特优势和在 LED、射频器件等高科技领域的应用前景，分享了有关工艺的最

新讨论成果和专业培训课程，对公司提升团队的技术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密切联系，及时获悉有关信息，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影响。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审议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后，提交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在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讨论时，该董事作了回避。

上述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分析，以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即 1,225,107,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8,008,601.28 元。

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经营动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学习和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里

2025年4月16日